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路桥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工程”）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9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蒲江工程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92,000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蒲江工程新签担保合同发生额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620.03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2,783.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90.26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近日，湖北路桥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蒲江工程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92,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

2、近日，蒲江工程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向建设银行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51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清江大道下段1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冲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806.43万元，负债合计2,411.37万元，所有者权益8,395.06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鹤山北路3号

负责人：姚平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3、质押物：蒲江工程上述贷款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质押登记：质权人和出质人在签订合同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六、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七、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八、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12,783.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8.42% ，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90.26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5、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